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被傳喚人	2211		維
姓名	郵遞區號： 住 1 鍾幸豐	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地址	君		
案號	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		
案由	鍾幸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2月22日 下午3時20分		應到處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二法庭(前棟一樓)準備
待證之事由	備註 上訴人即被告		附記 附準備程序說明書、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、權利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知、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向本 十、本院 (htt 十一、被		
中華民國 2 月 27 日  書記官 邱幸如 法官 翁世容 			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列印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